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20-00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
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项目	拟变更为
公司全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创环保
外文名称	Xiamen Zhongchu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外文名称缩写	Zhongchuang
证券代码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 300056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提案》；依据提案，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

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具体为：

序号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公司全称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证券简称	三维丝	中创环保
3	外文名称	Xiamen Savings Environmental Co., Ltd	Xiamen Zhongchu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4	外文名称缩写	Savings	Zhongchuang
注	证券代码	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300056	

注：相关变更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部门审批为准。

二、变更原因

1、因此前股东不合等原因，导致公司原名号“三维丝”的市场印象不佳，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虽经多方努力，现已卸下重大历史包袱，基本面已有全面改善，但仍很难扭转市场对“三维丝”名号的负面印象，因此，有必要更改公司名号。

2、“中创”寓意深刻，适合公司现状，“中创”的“中”，取自易经“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蕴含公司坚持“不忘初心、遵守规则”的理念，且“创”有“创造”“创业”的意思，意在向市场传达公司全员将以创业的心态努力奋斗，既不受制于历史包袱，又能在原有成就基础上不断突破，共同创造崭新未来的决心。

3、2019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后，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创”）持有公司19.6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合计拥有公司29.34%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成为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多的主体；上海中创的持股数量和表决权比例远超其他大股东的持股数量之和和表决权比例之和，上海中创拥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上海中创的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先生于2018年8月13日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中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情形下，修改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有助于正本清源，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公司已告别过往，将呈现崭新面貌。

三、变更说明

1、公司专注于环保各领域的精耕细作，拟变更的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

2、拟变更的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全称，中文证券简称长度未超过4个汉字(8个字节)，英文证券简称长度未不超过20个英文字符；拟变更的证券简称未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未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形，未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3、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使用“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三、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提案》。

前述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前述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提案》后，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申请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变更后的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以相关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意见

除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外，其他与会董事认为：

1、公司专注于环保各领域的精耕细作，拟变更的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

2、拟变更的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全称，中文证券简称长度未超过4个汉字(8个字节)，英文证券简称长度未不超过20个英文字符；拟变更的证券简称未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未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形，未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助于正本清源，向市场传递“公司已告别过往，将呈现崭新面貌”的积极信息，且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有鉴于此，除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外的其他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

如前所述，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对本提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是：公司当前暂无更名必要。

本提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后，已获得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独立董事朱力女士认为：

1、公司专注于环保各领域的精耕细作，拟变更的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

2、拟变更的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全称，中文证券简称长度未超过4个汉字(8个字节)，英文证券简称长度未不超过20个英文字符；拟变更的证券简称未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未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形，未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助于正本清源，向市场传递“公司已告别过往，将呈现崭新面貌”的积极信息，且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有鉴于此，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独立董事朱力女士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

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认为：公司当前暂无更名必要。

有鉴于此，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就“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提案”投弃权票；同时，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表示尊重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专注于环保各领域的精耕细作，拟变更的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

2、拟变更的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全称，中文证券简称长度未超过4个汉字(8个字节)，英文证券简称长度未不超过20个英文字符；拟变更的证券简称未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未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

形，未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助于正本清源，向市场传递“公司已告别过往，将呈现崭新面貌”的积极信息，且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有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

四、风险提示

如前所述，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以及实际变更时间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